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工投字[2016]64号

关于监管部门问询有关事项的复函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对监管部门问询及股价异动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的函》（昌九股[2016]30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有关事项的核实工作

（一）昌九集团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1. 根据赣州工投与中国农批签署的《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实现为昌九集团股权交割的前提：（1）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昌九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3）昌九集团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乙方有权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5）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市人民政府、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国资

委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核准；（6）其他需要有权行政主管机构核准的事项；（7）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8）其他本协议及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先决条件。

2. 上述先决条件中，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昌九生化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我公司支持昌九生化按照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推进现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理后续有关事项。

（三）第二次重组停牌期间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再次提示将严格遵守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昌九生化的承诺

1. 未能按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协调相关方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和财务顾问的相关核查意见，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主要原因：（1）本次筹划昌九集团股权转让的基本路径是：转让昌九集团股权，同时要求受让方提出并实施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该基本路径，为遴选特定受让方，我公司及时将遴选昌九集团股权拟受让方的相关要求函告包括中国农批在内的意向受让方。在相关意向受让方根据要求提交书面材料后，经问询意向受让方确认基本可行。2016年6月23日，赣州市国资委与赣州工投根据有关要求，函告昌九生化对申请延期复牌公告中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延期披露，并作出了相关承诺。

（2）昌九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资产置换事项实际自2016年6月1日开始筹划。由于本次同时筹划的昌九集团股权转让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拟交易各方均为国有企业，内

部决策程序多，政策性强，加之需综合考虑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推动赣州产业发展，遴选拟受让方耗时较长。2016年6月、7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交易的新政策，参与遴选的昌九集团股权意向受让方根据新政策对其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新进行论证或调整完善；为做到依法依规转让股权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公司一方面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另一方面组织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和意向受让方提交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反复论证。这些工作在客观上影响了后续的进度。在确认非公开协议转让昌九集团股权和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方案基本可行后，通过相关程序，于2016年7月8日确定中国农批为昌九集团股权拟受让方。2016年7月11日，我公司与中国农批签署《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此时距昌九生化拟提交延期复牌申请日（2016年7月13日）仅有2天时间。由于中国农批无法在短时间内与拟交易标的资产方达成意向，据此我公司也无法协调相关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和由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鉴于上述情况，昌九生化无法在2016年7月14日补充披露延期披露的信息，只能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2. 当时作出相关承诺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2016年6月23日，赣州市国资委与赣州工投根据有关要求函告昌九生化对申请延期复牌公告中需披露的有关内容延期披露，并承诺负责协调相关方在2016年7月14日披露有关信息的同时补充披露延期披露的信息。根据当时意向受让方向赣州工投

提交的重组方案书面材料以及赣州工投对意向受让方的问询，初步确认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可行，此时距离再次申请延期复牌的时间（2016年7月13日）还有20天，赣州市国资委及赣州工投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于尽快推进并披露重组事项进展的考虑，基于前述背景并结合相关规定，慎重地作出了该承诺，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3. 再次承诺将严格遵守6个月内不再筹划昌九生化的重组事项。

2016年7月18日，赣州工投出具了《承诺书》并在资本市场进行了披露。现再次重申：自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赣州工投不再筹划涉及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与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四）赣州工投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除本次昌九集团股权转让事项外，赣州工投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二、昌九生化股价异动的自查情况

我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赣州工投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昌九生化股票停牌前后的交易情况

经自查，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昌九生化停牌前后

不存在交易昌九生化股票的情况。

此复。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3日



